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高网办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高淳区服务自媒体优质内容创作10条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镇党建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高淳区服务自媒体优质内容创作10条（试行）》已经过区委网信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17日

高淳区服务自媒体优质内容创作10条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青年友好城市建设总体部署，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与产业健康发展，助力高淳城市形象立体化传播、文体旅农商深度融合，着力构建“引得来人才、留得住创意、传得好口碑、能实现价值”的自媒体发展生态，结合高淳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创作空间与配套支持

1.**权益服务**：依托慢城小镇、开发区、高职园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，规划建设“自媒体淳创空间”“自媒体之家”，为长期深耕高淳主题的自媒体创作者，提供办公空间支持，免费开放会议室、洽谈室等共享配套；为符合条件的自媒体创作者提供安居住宿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慢城集团、开发区、高职园、宣传部、团区委、国资办）

二、全域特色创作场景开放

2.**免票准入全覆盖**：全区A级景区、国有文博场馆、非遗工坊、红色教育基地对符合条件的自媒体创作者实行免门票政策，创作者凭身份证及对应自媒体账号信息，可免费进入开展拍摄创作。开放固城湖螃蟹生态养殖基地、工业旅游示范点、重点产业园区等专属创作场景，线上即可预约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旅局、慢管办、慢城集团、开发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各有关单位）

3.**重大活动专属保障**：高淳马拉松、慢城焰火等重大活动，优先为自媒体预留拍摄专属席位，提供官方证件、素材支持与场

地协调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旅局、慢管办、慢城集团、农业农村局、各重大活动主办单位）

三、优质内容激励与流量扶持

4.建立“高淳自媒体优质内容激励体系”：对专题宣传高淳的优质原创内容，按全网传播效果落实激励，同时在“高淳发布”“高淳慢城”等区级平台呈现、推荐“南京发布”等上级媒体采用、优先推荐申报上级正能量精品奖项。联合主流短视频、社交平台设立“高淳主题创作专属流量池”，对优质高淳主题原创内容给予官方流量加持，开展话题联动、专题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财政局、慢管办、慢城集团、融媒体中心）

四、人才培育与商业发展支持

5.职业发展通道完善：择优推荐自媒体创作者参与乡土人才与文化人才评选；优先推荐青联委员、妇代会代表等人选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团区委、妇联、宣传部）

6.品牌化创作活动：每年举办“大V高淳行”品牌活动，在春秋两季重大活动中邀请全国优质创作者来淳开展主题创作，邀请重点自媒体来淳蹲点调研开展深度报道。（责任单位：慢管办、慢城集团、文旅局、宣传部）

7.商业合作对接：做好“自媒体+本地企业”信息匹配与对接服务，协助双方双向推送政务宣传、品牌推广、文旅营销、直播带货等合作需求，为创作者与本地企业搭建高效商业合作桥梁，助力创作者实现内容价值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文旅局、慢管办、开发区、慢城集团、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）

五、创业全流程一站式服务

8.专属政务服务：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“自媒体服务专窗”，为计划在本区注册的自媒体创作者、MCN 机构提供工商登记、财税咨询、政策申报等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数据局、税务局、慢管办、慢城集团、宣传部）

六、全域生活消费友好服务

9.打造专属优惠体系：协调全区重点餐饮企业、民宿酒店等主体，成立“高淳自媒体友好商户联盟”，发布专属优惠权益，创作者凭自媒体账号粉丝规模有效凭证和身份证件，即可享受专属折扣或协议价，实现“免申即享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文旅局）

七、合法权益保障

10.快速维权机制：设立“高淳自媒体维权服务窗口”，为创作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，降低维权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司法局）

附则

1.本措施所指扶持自媒体创作者为各平台粉丝总数超5万的创作者；全网播放量暂仅统计微信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微博平台。

2.本措施所指“互联网优质内容”，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弘扬正能量，内容需紧扣高淳元素（包括但不限于生态、文化、产业、乡村振兴、城市建设、民生服务等），形式包括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、直播、漫画、微短剧等。

3.本措施中人才落户、安居补贴、金融扶持扶持等相关政策依据《高淳区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若干政策举措（试行）》高政规〔2025〕2号文件、《高淳喊话青年（2026 版）》函通字〔2025〕30号文件执行。

4.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1年，试行期间将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优化。

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17日印发